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9/L.10/Add.6
26 August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 (c)

结束项目： 通过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保罗·塞尔吉奥·皮涅伊罗先生

目 录*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六、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a) 国际经济秩序与促进人权；
- (b) 实现发展权；
- (c) 跨国公司问题；
- (d) 实现受教育权，包括人权教育

* E/CN.4/Sub.2/1999/L.10 和增编载有关于会议组织和各议程项目的报告各章草稿。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供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人权委员会有关的其他事项，都载于文件 E/CN.4/Sub.2/1999/L.11 和增编。

六、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a) 国际经济秩序与促进人权；
- (b) 实现发展权；
- (c) 跨国公司问题；
- (d) 实现受教育权，包括人权教育

1. 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11 、 12 、 13 、 25 和 26 日第 11-14 次、第 32 和 33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4 。
2. 在议程项目 4 之下印发的文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七。
3. 在 1999 年 8 月 11 日第 11 次会议上：
 - (a) 穆斯塔法 · 迈赫迪先生提交了关于受教育权的内容的工作文件 (E/CN.4/Sub.2/1999/10) 。在 1999 年 8 月 13 日第 14 次会议上，迈赫迪先生提出了结论性意见；
 - (b) 约瑟夫 · 奥洛卡 - 奥尼安戈先生和迪皮卡 · 乌达加马女士联合提交了一份关于人权应是国际贸易、投资和金融政策与实践的首要目标的工作文件 (E/CN.4/Sub.2/1999/11) 。在 1999 年 8 月 13 日第 14 次会议上，奥洛卡 - 奥尼安戈先生也代表乌达加马女士提出了结论性意见。
 - (c) 工作方法和跨国公司活动问题会期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尔哈吉 · 吉塞先生提交了工作组报告 (E/CN.4/Sub.2/1999/9) 。
4. 在 1999 年 8 月 12 日第 12 次会议上，阿斯比约恩 · 艾德先生提交了关于食物权问题的最新报告 (E/CN.4/Sub.2/1999/12) 。在 1999 年 8 月 13 日第 14 次会议上，艾德先生提出了结论性意见。
5. 在关于议程项目 4 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委员、观察员以及非政府组织作了发言。发言者详细名单载于附件二。

促进实现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权利

6. 在 1999 年 8 月 25 日第 32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E/CN.4/Sub.2/1999/L.8 ，提案人为：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迪亚斯 · 乌里韦先生、艾德先生、范国祥先生、菲克斯 · 萨穆迪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

塞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法先生、迈赫迪先生、莫托科女士、奥洛卡一奥尼安戈先生、帕克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沙姆舒尔先生、杨俊钦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魏斯布罗德先生。汉普森女士和拉米什维利先生后来加人为提案人。

7.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草案的案文载于第二章 B 节， 1999/107 号决定草案。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一切人权的影响

8. 在同一个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9，其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艾德先生、范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哈利法先生、迈赫迪先生、莫托科女士、奥洛卡一奥尼安戈先生、帕克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沙姆舒尔先生、杨俊钦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魏斯布罗德先生。拉米什维利先生后来加人为提案人。

9.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口头修订了执行部分第 4 段。

10. 魏斯布罗德先生口头修订了执行部分第 3 段，并进一步修订了执行部分第 4 段。

11. 下列委员针对决定草案发了言：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魏斯布罗德先生。

12. 决议草案经修订后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载于第二章 A 节，第 1999/8 号决议。

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情况下的住房和财产归还问题

13.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定草案 E/CN.4/Sub.2/1999/L.13，其提案人为：艾德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莫托科女士、帕克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杨俊钦先生、魏斯布罗德先生。泽斯女士和汉普森女士后来加人为提案人。

14. 下列委员针对决定草案发了言：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魏斯布罗德先生。

15. 魏斯布罗德先生口头修订了决定草案。

16. 决定草案修订之后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 第 1999/108 号决议。

关于发展权的第 1996/22 号决议和第 1998/105 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17. 在同次会议上, 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14, 其提案人为: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范先生、菲克斯·萨姆迪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哈利法先生、迈赫迪先生、莫托科女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朴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拉米什维利先生、沙姆舒尔先生、杨俊钦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儒瓦内先生和魏斯布罗德先生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1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载于第二章 A 节, 1999/9 号决议。

社会论坛

19. 在同次会议上, 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20, 其提案人为: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艾德先生、范国祥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迈赫迪先生、莫托科女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朴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杨俊钦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魏斯布罗德先生。泽斯女士和儒瓦内先生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20. 下列委员针对决议草案发了言: 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范先生、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

21. 本戈亚先生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 改动了其标题、第 3 序言段和执行部分第 1 段((b)(七)以及第 3 段。他还提议在执行部分第 3 段之后加入一个新段。

22. 决议草案经修订后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载于第二章 A 节, 第 1999/10 号决议。

实现受教育权，包括受人权教育的权利

23.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21，其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艾德先生、范国祥先生、菲克斯·萨姆迪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儒瓦内先生、哈利法先生、莫托科女士、奥洛卡一奥尼安戈先生、朴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拉米什维利先生、沙姆舒尔先生、杨俊钦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魏斯布罗德先生。

24. 下列委员针对决议草案发了言：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迈赫迪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

25.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和泽斯女士口头修订了执行部分第 2 段。

26. 儒瓦内先生建议修订执行部分第 2 段的法文本。

27. 决议草案经修订之后，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载于第二章 A 节，第 1999/11 号决议。

贸易自由化

28. 1999 年 8 月 25 日，小组委员会第 32 次会议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22，其提案人为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艾德先生、范先生、菲克斯·萨姆迪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哈利勒先生、莫托科女士、奥洛卡一奥尼安戈先生、朴先生。博叙伊先生和汉普森女士后来加入为提案人。

29. 瓦尔扎齐女士提议删除执行部分第 1-6 段，并修订执行部分第 7 段。

30. 下列委员就决议草案发了言：博叙伊先生、艾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奥洛卡一奥尼安戈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

31. 应艾德先生请求，推迟审议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22。

32. 1999 年 8 月 26 日，小组委员会第 33 次会议继续审议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22。

33. 下列委员就决议草案发了言：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吉塞先生、儒瓦内先生、奥洛卡一奥尼安戈先生、索拉布吉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魏斯布罗德先生。

33. 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提议删除序言部分第 10 段和执行部分第 4 段，并修订执行部分第 1 和第 2 段。

34. 吉塞先生提出动议，要求将对这一决议草案的审议推迟到下届会议。对他的动议进行了表决，结果以 3 票对 10 票、 7 票弃权被驳回。

35. 应儒瓦内先生要求，决议草案的标题由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作了口头修订。

36. 应吉塞先生请求，就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决议草案经修订之后，以 18 票对零票、 4 票弃权而获得通过。

37. 决议案文载于第二章 A 节，第 1999/30 号决议。

取得足够食物和免受饥饿的权利

38. 1999 年 8 月 25 日，小组委员会第 32 次会议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99/L.25，其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博叙伊先生、泽斯女士、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范先生、菲克斯·萨姆迪奥先生、古纳塞克雷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哈利勒先生、迈赫迪先生、莫托科女士、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朴先生、皮涅伊罗先生、拉米什维利先生沙姆舒尔先生、杨俊钦先生、瓦尔扎齐女士和魏斯布罗德先生。

3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载于第二章 A 节，第 1999/3 号决议。

— — — — —